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鄭瑩慈

電話：(04)7531874
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826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簡稱會考)考生可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就醫或採檢之交通最新規範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考生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至考場學校應試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16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發展，111年度會考已規劃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等考生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進行應試，考量前述類型考生人數匡列眾多，恐造成考生無法及時搭乘防疫計程車，或因等候過久致應考遲到，以及為即時趕上應考時間，造成警政單位須協助交通開道之交通風險上升等情況。

三、爰此，有關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考生至考場學校應試之交通方式，比照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專案辦理模式，前述類型考生等同公告「放寬COVID-



19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之就醫」之「非緊急就醫/採檢」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等方式進行。
- (二)如由親友以自行駕車接送，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，建議辦理作法如下：
- 1、車上非考生僅可1位（即駕駛），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。
 - 2、駕駛須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考生同戶之同住者。
 - 3、車程中，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維持一定距離；即考生坐於後座、不可飲食、維持手部衛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入文
2022/05/16
15:28:00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